吉首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规范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和《吉首大学党政领导干部维稳安全工作“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吉大党办发〔2015〕22号），《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吉大发[2016]2号）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列示。易制爆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列示。

**第三条** 我校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园内使用和储存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四条** 各单位在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和销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时，必须遵守本办法。在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和销毁其他化学类物品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

**第五条** 我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指导下开展，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是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监管单位，学院（使用单位）是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责任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学校层面制度建设，安全教育、本科教学用化学品采购审批、监督检查，协助学院办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申购手续，配合保卫处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 科技处负责科学研究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工作，配合保卫处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工作。

（三） 保卫处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备案、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四）学院（使用单位）具体负责：

1、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单位自身实际，主动开展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教育、组织技术培训、配备防护设施，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2、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3、建立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台账，按照国家规定储存，确保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

4、制定院级（使用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操作规程，明确注意事项，并督促严格执行。

5、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发生事故时按应急预案处置。

（五）责任单位各级管理、使用人员职责：

1、院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管理、使用、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管、审批工作。

2、分管实验教学、科研业务的副院长（单位分管负责人）是本学院（使用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业务管理责任人，负责实验教学、科研业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审批，并协助院长（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做好本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使用、监管、安全、教育等工作。

3、实验室主任负责管辖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具体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本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具体使用人的指导、监督和安全教育，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登记备案工作。

4、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员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保管、领用与发放工作。

5、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教师（学生）是使用责任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遵守学校、学院以及相关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各项规定。学生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进行实验时，任课（指导）教师本人必须在现场，做好化学品使用全过程的监管、指导、安全、教育、环保等工作。

**第三章 采购及报账管理**

**第六条** 学院（使用单位）在采购和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前，必须在公安、环保部门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七条** 学院（使用单位）应从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剧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直接进行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的交易。

第八条 学院（使用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要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科学研究实际按需、按量、据实采购。

**第九条**学校建立吉首大学化学品采购管理平台，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必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采购管理。

**第十条**申请购买化学品时，按如下流程办理：

1、采购申请。申购教师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管理平台，提交购买申请，供应商确认后，进入审批环节。

2、采购审批。1、购买实验教学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经学院（单位）主管领导（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采购。2、购买科研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经学院（单位）主管领导（主管科研的副院长）、保卫处和科技处审批后方可采购。

3、登记备案。化学品管理员根据管理平台审批后的化学品采购清单在公安部门相应系统中登记备案。

4、管理平台内采购的化学品由供货商负责配送。

5、凭管理系统打印的采购清单和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及其他报销凭证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进行实验时，要做好实验标示、实验记录和化学品使用记录，形成实验档案资料，使用台帐应保留2年备查。

**第十二条**学院（使用单位）必须配备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专用存放柜，并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双人领取（实验室主任与实验教师）、双人保管（业务院长和化学品管理员）、双人使用（实验室主任与实验教师）、双本帐（领用登记账本、实验室使用登记账本）和双把锁（业务院长和化学品管理员）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学院（使用单位）应定期对本学院（使用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领用、使用台账、储存装置进行自查并做好相应记录。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储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学院（使用单位）如发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有丢失或被盗等事故，相关责任人或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院（使用单位）主管领导和学校保卫处，由保卫处及时做出处理并负责通知学校主管领导和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学院（使用单位）不得私自处理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废弃物。学校将定期组织处理各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废弃物。

**第十六条** 禁止非法制造剧毒品、麻醉化学品、精神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禁止非法传授或变相传授剧毒品、麻醉化学品、精神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七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发生剧毒、易制毒化学品事故，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科技处。保卫处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实施救援，布置事故调查任务，及时通知学校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协助做好实验教学实验室事故发生单位救援，事故调查任务，科技处协助做好科研实验事故发生单位救援，事故调查任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转让、销售、运输、储存和处置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严禁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帐物不符。违者将依照学校有关文件，追究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和使用责任人的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学校将依据有关文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做出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